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 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七、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7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50164221號。
- 八、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7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150187373號。

貳、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甄選類別及人數：

科別	名額		聘期
	正取	備取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若干名 (擇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聘期依縣府規定辦理)

- 二、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 四、如經錄取，依照屏東縣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項目安排相關業務，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五、工作內容：
 1. 協助推動學校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2. 代理教師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
 -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二)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yjps.pt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 (四)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ptst.kl2ea.gov.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階段	資格條件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上述其中一項）
第 3-10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述其中一項）

- 上述招考之辦理，將依報名人數多寡及其資格審定後決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依據教育部101 年4 月12 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依據教育部101 年6 月6 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 號書函暨101 年6 月18 日臺訓(三)字第1010113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22日（星期二）8：00-10：00。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23日（星期三）8：00-10：00。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24日（星期五）8：00-10：00。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27日（星期一）8：00-10：00。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28日（星期二）8：00-10：00。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29日（星期三）8：00-10：00。
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30日（星期四）8：00-10：00。
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7月 31日（星期五）8：00-10：00。
第 9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8月 3日（星期一）8：00-10：00。
第 10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 8月 4日（星期二）8：00-10：00。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932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379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並自備口試個人書面簡歷(一式三份)。
- 3.合格教師證書。
-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

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5.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7.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五、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報到處：

鹽洲國小教導處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2日（星期二）10:30開始。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3日（星期三）10:30開始。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10:30開始。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0:30開始。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0:30開始。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0:30開始。
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0:30開始。
第8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0:30開始。
第9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8月3日（星期一）10:30開始。
第10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8月4日（星期二）10:30開始。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一）實務演練 50%：

1. 情境演練題目於考前20分鐘進行抽籤。

2. 應試時間10分鐘。

3. 空氣個案，自備諮商室諮商媒材。

（二）口試 50%：每人 10 分鐘，內容以輔導經驗為主，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書面簡歷（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輔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個人教育理念等。）一式 3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總分原始成績加 10%。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錄取，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甄選結束當日14:00-16:00可進行成績查詢，報考人員可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查詢後可進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當日16:00後截止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放榜

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7月 23日 (星期三) 11:00前報到。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7月 24日 (星期五) 11:00前報到。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7月 27日 (星期一) 11:00前報到。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7月 28日 (星期二) 11:00前報到。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7月 29日 (星期三) 11:00前報到。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7月 30日 (星期四) 11:00前報到。
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7月 31日 (星期五) 11:00前報到。
第 8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8月 3日 (星期一) 11:00前報到。
第 9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8月 4日 (星期二) 11:00前報到。
第 10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 8月 5日 (星期三) 11:00前報到。

玖、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及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成績及疑義查詢專線：教導處(08)8322975#12。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鹽洲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種表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口試個人書面簡歷(一式3份)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鹽洲國小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鹽洲國小

地址：932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379號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類別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准 考 證 編 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	預備	10: 10		
	實務 演練	10: 30 開始		
	及 口試	(實務演練結束 後，接續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書

屏東縣鹽洲國小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師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鹽洲國小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實務演練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